

沧州泰昌管道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支吊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2 日，沧州泰昌管道装备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以及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沧州泰昌管道装备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盐山经济开发区正港园区正新街与正达路交口，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19'53.155"，北纬 38°3'48.663"。项目占地面积 5.71 亩。项目购置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6 台、数控切割机 1 台、液压闸式剪板机 1 台、摇臂钻床 1 台、冲床 2 台、喷砂机 1 台、压力机 2 台、喷漆房 1 座、烤漆房 1 座。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支吊架 1000 吨。

沧州泰昌管道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支吊架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8 日获得河北盐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批复文号：盐管环表[2024]030 号。企业于 2024 年 08 月 06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登记编号：911309255999236604001Z。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人员现场踏勘，并与环评及批复比对，企业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沧州泰昌管道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支吊架项目整体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喷漆晾干（含调漆）工序废气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下料工序、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验收组：杨延周

韩丽涛

李文东

高俊松

吴静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下料工序、钻孔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喷砂工序产生的废钢砂，布袋除尘器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以及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五、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沧州泰昌管道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坤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沧州坤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ZKY（检）[2024]第 09024 号），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2、废气

经检测，喷漆晾干（含调漆）工序废气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85\text{kg}/\text{h}$ ）；二甲苯小时均值排放浓度为 $0.4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最大小时均值排放浓度为 $7.29\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44.0%，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geq 70\%$ ），因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达标，加测车间有机废气浓度。

下料工序、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0\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验收组：杨延周

韩丽涛

李文东

高俊松 吴静

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text{h}$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80\text{mg}/\text{m}^3$ ，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92\mu\text{g}/\text{m}^3$ （换算后为 $0.39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1.7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3、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4、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5、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0t/a、 NO_x : 0t/a，颗粒物：1.548t/a，非甲烷总烃：1.44t/a，二甲苯：0.48t/a。

经检测，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287t/a，非甲烷总烃：0.382t/a，二甲苯：0.021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期间相关项目的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杨延国

韩丽涛

李文东

高俊格

吴静

沧州泰昌管道装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支吊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组长	杨延周	沧州泰昌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733775565	杨延周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成员	吴静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	高工	15031748254	吴静
	高俊格	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高工	13784161778	高俊格
	李文东	沧州坤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50798263	李文东
	韩丽涛	沧州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32718070	韩丽涛